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坚持诚信原则，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建立和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防范风险，确保董事会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

1. 委员会主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提出召开会议；
2. 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连名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1. 会议由主任或主任授权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2. 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各位成员，通知上应注明讨论事项，通知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3. 会议议题经与会成员充分讨论后，以投票方式表决，与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或形成会议纪要，以上材料应归档，与会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有权作相应说明。会议记录或纪要作为董事会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的，出席会议的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成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议事程序作出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